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8.8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5.1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54 亿元），营业收入 806.43 亿元，利润总额 6.16 亿元，净利润 3.5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同时科学研判市场行情与行业趋势，聚焦主业拓增量、挖潜力，加强源头管控、过程管控，全面摸排、积极防范生产经营各类风险，持续降本增效，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稳健、慎重的原则对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781.53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28,351.19 万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前述列示的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按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1,782,93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54,089,146.95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 2025 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目标及任务安排，本年度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 352,71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计划额 274,67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额 78,039 万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本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34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预计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内提供总额不超过 217 亿元的担保。其中预计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202.52 亿元的担保，预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 14.48 亿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同时拟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

审阅报告的议案》且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22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4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19 号）；并对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8316 号）。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赵珏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浙江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赵珏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公司重新编制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

8351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